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724號

債 權 人 黃禎祥

債 務 人 禾易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志易

債 務 人 林杰茗

一、債務人禾易一有限公司、林杰茗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拾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洪志易發支付命令，惟依債權人所提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觀之，系爭支票之發票人係禾易一有限公司，並有公司大小章蓋章於上；另雖債務人洪志易為禾易一有限公司之負責人，並於上揭支票上蓋章，惟依其所蓋大小章緊鄰位置以觀，上揭支票係債務人洪志易以公司代表人名義簽發，而非以個人名義簽發，發票人實為禾易一有限公司，且法人與其法定代理人，於法律上係屬不同之權利主體，是由前開說明可知，債務人洪志易既非發票人，則債權人自不得對其行使追索權，該部分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

01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
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6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07 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
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）（否則無法
人登記事項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
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向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